「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條未修正。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	
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約)的構成部分。	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	
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則。	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第二條 保險範圍	本條未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	
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	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	
約定,給付保險金。	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	
故。	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	本條未修正。
日	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	
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		一、本條新增。
付保險費		二、基於保障保戶權益及考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		量實務作業需求,爰參考
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		三條增訂本條,明定保險
的憑證。		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		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
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		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
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		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
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		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
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		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
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		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從其約定。		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		
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		
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用保險金的給付	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	
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	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	
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	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	
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	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	
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	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	
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	
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	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	
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其餘	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其餘	
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	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	
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	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	
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	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	
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	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	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含)者,其喪葬費用保	(含)者,其喪葬費用保	

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

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	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	
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	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	
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	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	
費。	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	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	
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	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	
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	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	
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	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	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	
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	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	
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	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	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	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	
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	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	
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	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	
之已缴保險費。	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	
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	
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	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	
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	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	
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	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	
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	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	
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	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 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 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 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	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	,,,,,,
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	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	
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	
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	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	
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	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	
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	 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	
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	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	
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	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	
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	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	
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	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	
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	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	
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	
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	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	
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	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	
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	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	
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	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	
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	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	
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 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 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 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 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 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 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 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 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	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	
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	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	
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	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	
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	
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	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	
(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	(含本契約訂立前) 的失能,	
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	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	
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	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	
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	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	
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	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	
險金,應扣除之。	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	
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	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	
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	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	
適用合併之約定。	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	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	
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	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	
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内容酌修部分文字。
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	
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	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條	
<u>五</u> 條及第 <u>六</u> 條約定之申領條件	及第 <u>五</u> 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	
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	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	
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	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	
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	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	
負給付責任。	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	
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	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	
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	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	
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第 <u>七</u> 條 除外責任(原因)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	
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	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	
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	
行為。	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	
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	
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	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	
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	
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	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	
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付保險金。	付保險金。	
第九條 不保事項	第八條 不保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	
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	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	
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	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	
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	
競賽或表演。	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	
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	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	
演。	演。	佐上城市 山中上版十
第十條 契約的無效	第九條 契約的無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	
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	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	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	.,
险費。	險費。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的解除	解除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 (或投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	
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	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	
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	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	
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	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	
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	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	
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	
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	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	
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月不行使而消滅。	月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	
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	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	
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	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	
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	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	
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	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	
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月不行使而消滅。	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辨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約。	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1/4 1/4 \		No or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期費率如附件。	期費率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約。	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始生效。	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缴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缴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期費率如附件。	期費率如附件。	
第十三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	第十二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通知義務	通知義務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	
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本公司。	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期保險費。	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	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	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	

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 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 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 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 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 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 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 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 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 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 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 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 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 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 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 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 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 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 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费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7,5 7,4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	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	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	
故發生後○○日(不得少於五	故發生後○○日(不得少於五	
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	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	
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	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	
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	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	
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	
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	
計利息給付。	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	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	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	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	
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	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	
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	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	
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	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	
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	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	
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	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	
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	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	
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	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	
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	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	
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RD) A (A) 是 L (A) A (A)	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RD) A (RT) B L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	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	

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

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

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

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 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

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

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

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約給付。	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	
下列文件:	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	
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	
明文件。	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	
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	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	
·	•	
7,7,2,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_	
		内上城市 山山上 / / -
		除入愛史, 內谷木修止。
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審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	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	
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	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	
時法令之規定:	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	
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	
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	
司。	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	
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	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	
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	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	
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	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	
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	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	
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	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	
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	
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	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	
甘指定武総更。受だ人力指定	甘指定式戀更。受益人之指定	

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 | 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 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 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 辨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 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 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 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 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 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 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 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一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 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 | 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 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 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 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 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	→ <u>→</u>	[[] [] [] [] [] [] [] [] [] [
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	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	
權。	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	
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	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	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	
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	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	
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	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	
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	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	
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時效	第十九條 時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	
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	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	
行使而消滅。	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第二十條 批註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除第 <u>十八</u> 條另	載事項的增删,除第 <u>十七</u> 條另	
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	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	
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	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	
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	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	
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	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	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	
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	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	
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	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用。	用。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付(實支實付型)

修正條文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 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 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 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 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 保險金:

- -、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 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 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 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 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 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 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 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 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 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 額」。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 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 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

現行條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 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 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 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 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 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 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 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 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 金限額」。

- 說明
- 一、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 應注意事項第四十八點 之修定,增訂已獲其他傷 害醫療保險以實支實付 型給付(不含非以醫療費 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 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之部分,不予給付,以 利落實損害填補原則。
- 二、原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 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 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 險金 |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一、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單示範條款關於保險金 申領之條文約定,增訂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 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二、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	應注意事項第四十八點
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	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	之修定,明定受益人申領
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件。	傷害醫療保險金時,須檢
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	附收據正本,並刪除醫療
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	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費用明細及醫療證明文
明。)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件,以利落實損害填補原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	則。各公司商品可再依實
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	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務作業所需增加醫療費
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	用明細等文件。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	三、另參考現行傷害保險單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	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示範條款第十六條第一
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項第三款但書約定,針對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		醫療費用收據E化趨勢,
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		爰併約定醫療費用收據

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為電子/數位格式時,保

險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 受益人提供紙本文件。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 (實支實付型)」

在优西原頁用你放平小軋除款(貝又貝们空)」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條未修正。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	
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約)的構成部分。	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	
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則。	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總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	統華總一義字第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	11100105921 號令修正公
復效日) 起所發生之疾病。	復效日) 起所發生之疾病。	布精神衛生法,並自公布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	後二年施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二、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內
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	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	容將修改至第二十條,並
蒙受之傷害。	蒙受之傷害。	將「日間留院」改稱「日間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	照護」,爰將文字修正為日
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	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	間留院/日間照護。並考量
突發事故。	突發事故。	所引用法規條號日後可能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	調整,於示範條款僅引法
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	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	規名稱不再引用條號,避
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	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	免日後因法規修正導致保
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單條款於訂約時與法規條
※給付日間留院/日間照護適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號內容不符之情形。
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所稱 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不給付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不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

1/r + 1/r \.	77 1- 1h. N.	VA PP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適用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日間住院	
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	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	
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	之日間留院。	
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		
護。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	本條未修正。
日	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	
险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	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	
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		一、本條新增。
付保險費		二、基於保障保戶權益及考量
		實務作業需求,爰參考人
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		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三條
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		增訂本條,明定保險公司
 的憑證。		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
		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
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		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
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		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
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		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
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		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
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		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		
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		
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第四條 保險範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	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	
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	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	
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第五條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之給付 之給付 内容酌修部分文字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 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 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 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 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 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 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 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 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 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 核付。 核付。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第七條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第六條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總 之給付 之給付 統華總一義字第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 11100105921 號令修正公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 布精神衛生法,並自公布 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 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 後二年施行。 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 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 二、精神衛生法將「日間留院」 改稱「日間照護」,爰將文 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 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 字修正為日間留院/日間 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 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 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 照護。 核付。 核付。 三、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 一、醫師指示用藥。 一、醫師指示用藥。 四條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 輸血)。 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 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醫療費用。 ※給付日間留院/日間照護適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 用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 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身分日間留院診療時,本公司

按其實際日間留院費用金額給付,但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

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

身分日間留院/日間照護診療

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u>/</u> 日間照護費用金額給付,但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	險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	
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	改以日額 方式(日額之計算	
知本公司者,本公司改以日額	標準由保險公司定之)給付,	
方式(日額之計算標準由保險	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	
公司定之)給付,且同一保單	以○○日為限。	
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日為		
限。		
第八條 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	第七條 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付	付	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	
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	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	

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 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 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 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次 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乘以「手 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 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 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 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 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 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 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 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 項計算。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 術,若不在附表「手術名稱及 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 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 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 率,核算給付金額。

第<u>九</u>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 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u>六</u>條至第<u>八</u>條之給付,於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 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 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 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 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 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次 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乘以「手 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 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 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 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 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 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 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 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 項計算。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 術,若不在附表「手術名稱及 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 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 内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 率,核算給付金額。

第<u>八</u>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 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u>五</u>條至第<u>七</u>條之給付, 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 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	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	
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	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	
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	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	
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	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	
費用之○○%(不得低於 65	項費用之○○%(不得低於 6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	
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	第九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	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	
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	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	
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	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	
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	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	
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	
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問屆	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問屆	
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	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	
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一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	二、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
契約不給付第六條至第八條之	保險給付 <u>的</u> 部分, <u>本公司</u> 不予	注意事項第五十七點之修
保險金 <u>:</u>	給付保險金。	定,增訂已獲其他住院醫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型
之部分。		給付(不含非以醫療費用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
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		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		之部分,不予給付,以利
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		落實損害填補原則。
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		
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		
付者不在此限。	姑!	15 L 16 五 4 15 L 15 T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	
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	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	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	
責任。	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	
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	
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	
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	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	
項保險金的責任。	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	
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	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	
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	
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	
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	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	
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	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	
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	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	
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	
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	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	
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	
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宫外孕。	1.子宫外孕。	
2.葡萄胎。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	
術。	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產,包含:	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	
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	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	
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	
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	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	
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	
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	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	
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	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	
或精神健康。	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	
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	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	
虞。	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	
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	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	
姦而受孕者。	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	
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	
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	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	
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	
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	
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	
形之一者:	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	
下,胎心音圖顯示每	下,胎心音圖顯示每	
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	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	
於 100 次且呈持續	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	
性者,或胎兒心跳低	者,或胎兒心跳低於	

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30 次且持續 60 秒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	DC /1
以上者。	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	
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	
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	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	
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者。	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	
宫下段之腫瘤,子宫	宫下段之腫瘤,子宫	
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	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	
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	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	
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	
帶脫落時。	帶脫落時。	
7.雨次(含)以上的死產	7.雨次(含)以上的死產	
(懷孕 24 周以上,胎	(懷孕 24 周以上,胎	
兒體重 560 公克以	兒體重 560 公克以	
上)。	上)。	
8.分娩相關疾病: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e.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	(a) 嚴重心律不整, 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心臟科專科醫	一	37. V3
師診斷證明或心	N 2	
電圖檢查認定須		
电 回 做 互	電圖檢查認定須 剖腹產者。	
司 版	司 版	
肺功能分級認定	肺功能分級認定	
為第三或第四級	為第三或第四級	
心臟病,並附診斷	心臟病,並附診斷	
證明。	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	(c)嚴重肺氣腫,並附	
胸腔科專科醫師	胸腔科專科醫師	
診斷證明。	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	
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	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	
手術。	手術。	
第十三條 契約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保證續保適用	※ 保證續保適用	With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	
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	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	
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	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	
續保。	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	
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	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	
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	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	
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	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	
险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非保證續保適用	※非保證續保適用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	
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	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	
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	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	
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	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	
續有效。	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	
效當時依規定陳以主管機關之	效當時依規定陳以主管機關之	
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	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	
保險費。	保險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	約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的解除	的解除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	保 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係	2
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	實 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	2
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	為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	b
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	以 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	ζ
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	的 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	ti
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	的, 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	,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	危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於	Ż.
验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	說 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認	ì
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	公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	一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	-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	約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	消 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沒	á
或。	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	告 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智	;
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	隱 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	÷
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	實 医或遗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	2
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	公 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分	\
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	司司制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	1

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 | 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 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或自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 滅。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滅。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不在此限。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	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缴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期費率表如附件。	期費率表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約。	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始生效。	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缴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缴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期費率表如附件。	期費率表如附件。	
第十六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	第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的處理	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	
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	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	
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	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	
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	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	
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	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	
明。	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	
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	
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	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	
人。	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	
溢缴保险費者,本公司無	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	
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	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	
費。	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	
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	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	
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	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	
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	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	
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	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	
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	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	
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	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	
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	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	
費。	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	
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	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	
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	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	
息按○○○○○利率計算	息按○○○○○利率計算	
(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	(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	
法定週年利率)。	法定週年利率)。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	
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		
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	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	
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	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	
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	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	
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	
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内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	
計利息給付。	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 受益人	第十七條 受益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	
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	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	
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	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	
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	
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	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編相關規定。	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一、條次變更。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	二、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
险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注意事項第五十七點之修
一、保險金申請書。	一、保險金申請書。	定,明定受益人申領本契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約各項保險金時,須檢附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收據正本,以利落實損害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	填補原則。
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	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	三、另參考現行傷害保險單示
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範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	四、醫療費用收據。	三款但書約定,針對醫療
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費用收據 E 化趨勢,爰併
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	約定醫療費用收據為電子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數位格式時,保險公司於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	必要時得要求受益人提供
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	紙本文件。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	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時效	第 <u>十九</u> 條 時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	
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	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	
行使而消滅。	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第二十條 批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辨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	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	
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	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發給批註書。	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	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	
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	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	
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	
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	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	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	
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	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	
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	
之適用。	之適用。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條未修正。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	
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約)的構成部分。	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	
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則。	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總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	統華總一義字第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	11100105921 號令修正公
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布精神衛生法,並自公布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	後二年施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二、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內
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	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	容將修改至第二十條,並
蒙受之傷害。	蒙受之傷害。	將「日間留院」改稱「日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	間照護」,爰將文字修正為
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	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	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並考
突發事故。	突發事故。	量所引用法規條號日後可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	能調整,於示範條款僅引
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	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	法規名稱不再引用條號,
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	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	避免日後因法規修正導致
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保單條款於訂約時與法規
※給付日間留院/日間照護適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條號內容不符之情形。
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 <u>第三</u>	
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所稱	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不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不給付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適用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	
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	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	
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	稱之日間留院。	
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		
護。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	本條未修正。
日	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	
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	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	
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		一、本條新增。
付保險費		二、基於保障保戶權益及考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		量實務作業需求,爰參考
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		三條增訂本條,明定保險
的憑證。		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		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
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		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
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		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
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		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
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		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
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		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
從其約定。		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		
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		
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第四條 保險範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	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	
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	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	
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總 第六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 第五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 統華總一義字第 付 付 11100105921 號令修正公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 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 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 布精神衛生法,並自公布 際住院日數依本契約約定之每 際住院日數依本契約約定之每 後二年施行。 二、精神衛生法將「日間留院」 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 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 改稱「日間照護」, 爰將文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 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日為 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日為 字修正為日間留院/日間 照護。 三、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 ※給付日間留院/日間照護適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 四條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 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 以日間留院/日間照護方式診 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 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 每日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 院/日間照護日數,每日依住院 %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 日額保險金之○○%給付,且 給付日間以○○日為限,不適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間以 用第二項之約定。 ○○日為限,不適用第二項之 約定。 第七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 第六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 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 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 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 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 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 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 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 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 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 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 满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 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 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八條 除外責任 第七條 除外責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 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 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 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 責任。 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	
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	
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	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	
項保險金的責任。	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	
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	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	
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	
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	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	
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	
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宫外孕。	1.子宫外孕。	
2.葡萄胎。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	
術。	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產,包含:	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	
凝優生之遺傳性、傳	凝優生之遺傳性、傳	
染性疾病或精神疾	染性疾病或精神疾	
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	病。 7 因 太 人 武 甘 配 健 之 四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	
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	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礙優生之遺傳性疾	礙優生之遺傳性疾	
病。	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	
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	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	
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	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	
體或精神健康。	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	
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	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	
之虞。	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	
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	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	
相姦而受孕者。	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	
產,並符合下列情況	產,並符合下列情況	
者:	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	
足引產,但第一產程	足引產,但第一產程	
之潛伏期過長(經產	之潛伏期過長(經產	
婦超過 14 小時、初	婦超過4小時、初產婦	
產婦超過 20 小時),	超過 20 小時),或第	
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	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	
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	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	
無進一步擴張,或第	一步擴張,或第二產	
二產程超過 2 小時	程超過 2 小時胎頭	
胎頭仍無下降。	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	
情形之一者:	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宫無收縮情況	a.在子宫無收縮情況	
下,胎心音圖顯示每	下,胎心音圖顯示每	
分鐘大於 160 次或	分鐘大於 160 次或	
少於 100 次且呈	少於 100 次且呈	
持續性者,或胎兒心	持續性者,或胎兒心	
跳低於基礎心跳每	跳低於基礎心跳每	
分鐘 30 次且持續	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	
查 PH 值少於 7.20	查 PH 值少於 7.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者。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	
示巨嬰(胎兒體重	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	c.骨盆變形、狹窄(骨	
盆內口 10 公分以	盆內口 10 公分以	
下或中骨盆 9.5 公	下或中骨盆 9.5 公	
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	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	
攝影確定者。	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	
宮下段之腫瘤,子宮	宮下段之腫瘤,子宮	
頸之腫瘤及會引起	頸之腫瘤及會引起	
產道壓迫阻塞之骨	產道壓迫阻塞之骨	
盆腔腫瘤)致影響生	盆腔腫瘤)致影響生	
產者。	產者。	
4.胎位不正。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	
帶脫落時。	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	
(懷孕 24 周以上,	(懷孕 24 周以上,	
胎兒體重 560 公克	胎兒體重 560 公克	
以上)。	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a.前置胎盤。	
b. 子癲 前症 及子癇	b. 子癲前症及子癇	
症。	症。	
c.胎盤早期剝離。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	小時合併感染現	
象。	象。	
e.母體心肺疾病:	e.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	(a) 嚴重心律不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並附心臟科專科	並附心臟科專科	公曾就物
业	型的 心臓 杆等杆 醫師診斷證明或	
心電圖檢查認定		
〇 电 回 做 旦 沁 及 須 剖 腹 產 者 。	心電圖檢查認定 須剖腹產者。	
須司履座有。 (b)經心臟科採用之	(b)經心臟科採用之	
心肺功能分級認	心肺功能分級認	
之	,	
級 心 臟 病 ,	定為第三或第四 級心臟病,並附	
並附診斷證明。	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	
(c) 嚴重肺氣腫,並	, , , , , , , ,	
附胸腔科專科醫 師診斷證明。	附胸腔科專科醫	
	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	
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	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	
手術。	手術。	15 上級市 中南土 15 工
第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	第八條 契約有效期間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保證續保適用	※保證續保適用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 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	
內類你你做員,以逐年使本实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		
河 繼 領 有 效 · 本公 可 不 行 拒 起 續 保 。	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	
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	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	
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	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	
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	中 及 被 保 版 八 中 歐 里 利 司 弄 保 險 費 , 但 不 得 針 對 個 別 被 保 險	
院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一	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不保證續保適用	※不保證續保適用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	
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	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	
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	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	
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	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	
· 續有效。	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	
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	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	
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	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	
保險費。	保險費。	
PUM 됨	MIN 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解除	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	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	
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	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	
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	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	
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	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	
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	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	
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	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	
滅。	滅。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第 <u>十</u> 條 契約的終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約。	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期費率表如附件。	期費率表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约。	约。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始生效。	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缴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期費率表如附件。	期費率表如附件。	
第十二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	第十一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的處理	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	
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	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	
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	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	
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	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	
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	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	
明。	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	
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	
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	缴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	
人。	人。	
二、因投保年龄的錯誤,而致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	
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	溢缴保險費者,本公司無	
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	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	
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	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	
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	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	
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	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	
险 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	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	
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	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	
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溢缴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	
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	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	
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	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	
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	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	
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	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	
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	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	
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	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	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	
費。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費。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	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	
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	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	
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利率計算	○○○○○○利率計算	
(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	(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	
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	
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	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	
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	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	
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	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	
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	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	
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	
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	
計利息給付。	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受益人	第十三條 受益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	
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	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	
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	
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	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	
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	
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	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	
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保險金的申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	
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一、保險金申請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	
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	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	
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	
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	
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	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	
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時效	第十五條 時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	
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	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	
行使而消滅。	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批註	第十六條 批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辨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	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	
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	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	
或發給批註書。	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	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	
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	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	
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	
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	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	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	
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〇〇 山立片四次第一家答称片四	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	
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會說明
之適用。	之適用。	